

博湖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财购罚决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博湖县光华南路88号银都雅苑住宅楼7幢一层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磊

博湖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巴州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巴财购[2023]9号)文件要求及工作指引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发现你(单位)存在违法问题。本单位于2024年4月24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代理下列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或行为：

1、巴州博湖县棚户区改造二期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河南西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报价存在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的问题。

2、本布图镇湖畔寒羊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母羊采购)项目存在：对阿克陶县托云布拉克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新疆泰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存在没有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的问题。

3、博湖县第四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存在：投标保证金逾期没有退还的问题。

4、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民族文化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存在：(1)投标保证金逾期没有退还的问题；(2)存在投标公司没有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该公司的报价给

予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的问题。(3) 存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表述中为同一家投标人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串围标风险”问题。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工作底稿及印证资料(即采购文件等)、询问调查笔录等。

2024年6月18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本单位认为，你单位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78条第八项;《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9条、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第10条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78条第八项规定，本单位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限期责令改正。

其他处罚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责令改正，应在收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博湖县财政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

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博湖县财政局（印章）

2024年6月25日

